

证券代码：834996

证券简称：众至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等相关公告。2024年7月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更正后）》。

根据《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将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7%-5.1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至2024年12月17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9.37%，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2,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543,02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9.37%，最高成交价为 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43 元/股。回购期间内因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卖单数量较少，交易量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的要求下限。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3、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5、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6、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8、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

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9、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10、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11、2024年12月2日披露了《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62,000 股，将用于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